

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進修部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共同必修 30 學分(含通識課程 16 學分)			
院 必 修 4 學分		系 必 修 52 學分	
專業選修 42 學分(包括 28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國文(一)	2	2							14						
	英文(一)	2	2													
	體育	2	2													
	服務教育	0	1													
	金門學概論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體育			2	2												
共同必修總計	8	6							30							
院必修(4學分)	社會科學概論 2 2															
	當代文藝思潮 2 2															
院必修總計									4							
專業必修	經濟學(一)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一)	2	2	全球化與國際治理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一)	2	2				
	政治學(一)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一)	2	2	國際文教專題(一)	2	2				
	國際關係與外交(一)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一)	2	2	中共外交政策(一)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二)	2	2				
	經濟學(二)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一)	2	2	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一)	2	2	國際文教專題(二)	2	2			
	政治學(二)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二)		2	2	國際經濟學		2	2				
	國際關係與外交(二)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二)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二)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二)		2	2	中共外交政策(二)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二)		2	2	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二)		2	2				
專業必修總計	6	6			8	8			8	8		4	4	52		
專業必修總計														56		
專業選修	政黨政治與民主選舉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三)	2	2	進階英文(五)	2	2				
	法學緒論(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一)	2	2	東亞國際關係(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五)	2	2				
	兩岸生活法律比較(一)	2	2	兩岸關係(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三)	2	2	政治經濟學(一)	2	2				
	中國大陸法律體系		2	2	國際組織(一)	2	2	日本現勢分析(一)	2	2	國際法(一)	2	2			
	政治傳播與國際時事		2	2	民主化與自由化	2	2	國際政治(一)	2	2	社會統計分析	2	2			
	法學緒論(二)		2	2	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一)	2	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一)	2	2	進階英文(六)		2	2		
	兩岸生活法律比較(二)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四)		2	2				
					兩岸關係(二)		2	2	東亞國際關係(二)		2	2	政治經濟學(二)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二)		2	2	第二外語-日文(四)		2	2	國際法(二)		2	2
					國際組織(二)		2	2	日本現勢分析(二)		2	2				
					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二)		2	2	國際政治(二)		2	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二)		2	2				
專業選修總計	6	8			12	10			12	12			10	8	78	
學期總計															164	

-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共同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56學分，選修至少42學分(包括28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 二、通識及共同必修課程之詳細規定，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三、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四、擋修條件規定：(相關限修條件可參閱「課程限修條件申請表」)
 - (一)倘若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二)如連續課程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也列入擋修範圍。
 - (三)該課程設有先修課程或連續科目時，倘若未修習先修課程或先修課程學期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該課程。
 - (四)專題研究課程須該學期總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五)應屆畢業生除專題研究課程外，不受擋修限制，可視狀況自行調配修習之課程。
 - (六)若經過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者，該課程之修習不受本擋修規定之限制。
- 五、本表適用於108學年入學之學生。

